

文史

第二十一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中华书局出版

文 史

第二十一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中华书局出版

文 史

Wen Shi

第二十一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·17¹/₂ 印张·328 千字

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198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6,000 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1211 定价: 1.65 元

目 录

《汉书》材料来源考	王利器 (1)
论郑玄《三礼注》	杨天宇 (21)
墓志溯源	赵 超 (43)
《魏书·粟特国传》辨考	余太山 (57)
论所谓“江淮运河”及其引起的问题	黄盛璋 (71)
《摩尼教残经一》原名之我见	林悟殊 (89)
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	俞宗宪 (101)
关于《诗比兴笺》与《近思录补注》的作者问题	李 瑚 (135)
太平军每军实数及后期编制考	罗尔纲 (155)
楚调钩沉	丘琼荪遗著 (165)
汉《郊祀歌》浅论	郑 文 (179)
谢朓诗歌系年	陈庆元 (193)
西昆酬唱诗人生卒年考	陈植锽 (207)
陆游交游录	孔凡礼 (219)

西汉西河、上郡、北地三郡边塞考	王文楚 (253)
麟趾格制定经过考	陈仲安 (258)
郑仁泰墓志中的几个问题	孙 迟 (262)
《全唐诗》中重出的刘禹锡诗甄辨	陶 敏 (268)
 瞽史	 王树民 (56)
“杙杙”正义	杨柳桥 (100)
比《三字经》更早的南宋启蒙书	〔美国〕刘子健 (134)
《宋史·陈淳传》勘误	陈金生 (164)
元杂剧中的“点汤”	薛瑞兆 (178)

《汉书》材料来源考

王 利 器

欲明《汉书》材料之来源，必须先详《太史公书》之断限，以及续《太史公书》之诸人。详《太史公书》之断限者，以班固踵事马迁。马迁之史，下迄汉武，班固之书，上起汉高，凡此高、惠、文、景、武五朝之史事，皆龙门之所网罗，而兰台之所取资也。今《史》、《汉》二书俱在，其因袭之迹，在昔有陆澄之注《汉书》，^①晚近有朱筠之注《史记》，“或此缺一言，彼增半句，皆采摘成注，标为异说”。^②今陆书虽亡，而朱书犹在，其取用之所资，言之详矣，不烦重述，以增篇幅。盖详《太史公书》之断限者，正所以确定《汉书》采获《太史公书》之材料而略之也；详续《太史公书》诸人者，以诸人所续之材料，即班固所采获之范围，而为纂修《汉书》之第一手材料也。今请就此二端，扬榷而言之。

（一）《太史公书》之断限

《太史公书》之断限，太史公尝自言之，《史记·高祖功臣侯年表序》曰：

汉兴，功臣受封者，百有余人；至太初，百年之间，见侯五。

又《太史公自序》曰：

余述自黄帝以来，至太初而讫。

其后，班固、荀悦、袁宏、范曄述《太史公书》，皆本之。《汉书·叙传》曰：

汉绍尧运，以建帝业，至于六世，史臣乃追述功德，私作《本纪》，偏于百王之末，厕于秦、项之列，太初以后，阙而不叙。^③

荀悦《汉纪》卷三十曰：

固据太史公司马迁《史记》，自高祖至于孝武太初，^④以^⑤绍其后事，迄于孝平、王莽之际。

袁宏《后汉纪》卷十三曰：

司马迁著《史记》，自太初已后，阙而不录。

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曰：

武帝时，司马迁著《史记》，自太初以后，阙而不录。

今案：太初之限，特其大齐，实则《太史公书》有记述至太初以后者。《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载后元二年。《惠景间侯者年表》亦载太初以后。《曹相国世家》曰：

征和三年中，宗坐太子死，国除。

《李将军列传》曰：

天汉二年秋，贰师将军李广利将三万骑，击匈奴右贤王于祁连天山。

《屈原贾生列传》曰：

贾嘉至孝昭时列为九卿。

其他，除十篇有录无书为后人所托者外，直称武帝，而不曰“今上”或“今天子”者，尤为夥颐。钱大昕《二十二史考异》曰：

《史公书》称孝武曰“今上”，曰“今天子”，曰“天子”，无称谥者；而《外戚世家》及《贾生》、《李将军》、《万石君》、《主父偃》、《卫将军》、《骠骑》、《汲、郑》、《酷吏》列传，皆有“武帝即位”之文，此后人追改。《酷吏列传》叙宁成、周阳由，皆称“武帝”，其下叙赵禹，则云“今上时”，盖追改者又有不尽耳。

吴闿生《点勘史记》曰：

某疑“太史公书”，有作于武帝崩后者，世辄据《自序》“至太初而讫”之言，见称孝武谥者，便云后续或追改，余以为非也。

又曰：

某谓《史记》诸篇，有作于武帝时者，则称“今上”，有作于昭帝时者，则称“武帝”，其云“讫于太初”者，据大率言之，非太初后遂无文也。

今案：吴氏之说，最为宏通，兹即以其言为后定，断至武帝之朝，在此断限中，大抵无虑班固皆本之史迁，刘昭《注补续汉书八志序》所谓“太初以前，班用马史”者是也，兹悉从略，不另赘也。

（二）续《太史公书》之诸人

《后汉书·班彪传上》：

武帝时，司马迁著《史记》，自太初以后，阙而不录。后有好事者，颇或缀集时事。然多鄙俗，不足以踵继其书。

章怀注：

好事者，谓扬雄、刘歆、阳城衡、褚少孙，史孝山之徒也。

《史通·外篇·史官建置第一》：

司马迁既没，后之续《史记》者，若褚先生、刘向、冯商、扬雄之徒，并以别职，来知史务。

又《古今正史第二》：

《史记》所书，年止汉武帝，太初已后，阙而不录。其后，刘向、向子歆，及诸好事者，若冯商、卫衡、扬雄、史岑、梁审、肆仁、晋冯、段肃、金丹、冯衍、韦融、萧奋、刘恂等，相次撰续，迄于哀、平间，犹名《史记》。

是续《史记》者，有褚少孙以下十六家。今以褚少孙所补，已附《太史公书》以行，不论；论其余十五家。

(1) 刘向、刘歆

《史通·内篇·采撰第十五》：

至班固《汉书》，则全同太史，自太初已后，又杂引刘氏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七略》之辞。

今案：班固采自向、歆父子者，尚不止子玄所举诸端，兹视缕述之如次：

(甲)《新序》

《善谋下第十》：

孝武皇帝时，大行王恢数言击匈奴之便，可以除边境之害，欲绝和亲之约。御史大夫韩安国以为兵不可动。孝武皇帝召群臣而问曰：“朕饰子女以配单于，币帛文锦，赂之甚厚；今单于逆命加慢，侵盗无已，边郡数惊，朕甚闵之。今欲举兵以攻匈奴，如何？”大行臣恢再拜稽首曰：“善！陛下不言，臣固谒之。臣闻全代之时，北未尝不有强胡之敌，内连中国之兵也；然尚得养老长幼，树种以时，仓廩常实，守御之备具，匈奴不敢轻侵也。今以陛下之威，海内为一家，天下同任，遣子弟乘边守塞，转粟挽输，以为之备，而匈奴侵盗不休者，无他，不痛之患也。臣以为击之便。”御史大夫臣安国稽首再拜曰：“不然。臣闻高皇帝尝围于平城，匈奴至而投鞍，高于城者数所。平城之厄，七日不食，天下叹之。及解围反位，无忿怒之色；虽得天下而不报平城之怨者，非以力不能也，夫圣人以天下为度者也，不以己之私怒，伤天下之公义，故遣刘敬结为和亲，至今为利。孝文皇帝尝屯天下之精兵于常溪、广武，无尺寸之功，天下黔首约要之民，无不忧少（《汉书》“少”作“者”）。孝文皇帝悟兵之不可宿也，乃为和亲之约，至今为后世利。臣以为两主之迹，足以为效，臣故曰：勿击便。”大行曰：“不然。夫明于形者，分则不过于事；察于动者，用则不失于利；审于静者，恬则免于患。高帝被坚执锐，以除天下之害，蒙矢石，沾风雨，行几十年，伏尸满泽，积首若山，死者什七，存者什三，行者垂泣而倪于兵。夫以天下末力厌事之

民,而蒙匈奴饱佚,其势不便,故结和亲之约者,所以休天下之民。高皇帝明于形而以分事,通于动静之时。五帝不相同乐,三王不相袭礼者,非故相反也,各因世之宜也。教与时变,备与敌化,守一而不易,不足以子民。今匈奴纵意日久矣,侵盗无已,系虏人民,戍卒死伤,中国道路,轲车相望,此仁人之所哀也,臣故曰:击之便。”御史大夫曰:“不然。臣闻之:利不什,不易业;功不百,不变常。是故古之人君,谋事必就圣,发政必择语,重作事也。自三代之盛,远方夷狄,不与正(原作“王”,从《汉书》校正)朔服色,非威不能制,非强不能威也,以为远方绝域不牧之民,不足以烦中国也。且匈奴者,轻疾悍亟之兵也,畜牧为业,弧弓射猎,逐兽随草,居处无当,难得而制也。至不及图,去不可追,来若风雨,解若收电;今使边鄙久废耕织之业,以支匈奴常事,其势不权,臣故曰:勿击为便。”大行曰:“不然。夫神蛟济于渊,而凤鸟乘于风,圣人因于时;昔者,秦穆公都雍郊,地方三百里,知时之变,攻取戎,辟地千里,并国十二,陇西北地是也。其后,蒙恬为秦侵胡,以河为境,累石为城,积木为寨,匈奴不敢饮马北河,置烽燧然后敢牧马。夫匈奴可以力服也,不可以仁畜也;今以中国之大,万倍之资,遣百分之一以攻匈奴,譬如以千石之弩射癰疽,必不留行也。则北发月氏,可得而臣也。臣故曰:击之便。”御史大夫曰:“不然。臣闻善战者,以饱待饥,安行定舍,以待其劳,整治施德,以待其乱,按兵奋众,深入伐国堕城,故常坐而役敌国,此圣人之兵也。夫冲风之衰也,不能起毛羽;强弩之末力,不能入鲁缟;盛之有衰也,犹朝之必暮也。今卷甲而轻举,深入而长驱,难以为功。夫横行则中绝,纵行则迫胁,徐则后利,疾则粮乏,不至千里,人马绝饥,劳以遇敌,正遗人获也。意者,有他诡妙,可以擒之,则臣不知;不然,未见深入之利也。臣故曰:勿击之便。”大行曰:“不然。夫草木之中霜雾,不可以风过;清水明镜,不可以形遁也;通方之人,不可以文乱。今臣言击之者,固非发而深入也,将顺因单于之欲,诱而致之边,吾伏轻卒锐士以待之,阴遮险阻以备之,吾势以成,或当其左,或当其右,或当其前,或当其后,单于可擒,百全必取,臣以为击之便。”于是遂从大行之言。……

韩安国,《史》、《汉》俱有传,其与王恢辩论之辞,《史记》无而班书有,是班氏采《新序》为之也。

《汉书·赵广汉传赞》:

然刘向独序赵广汉、尹翁归、韩延寿、冯商传王尊,扬雄亦如之。

颜师古注:“张晏曰:‘刘向作《新序》,不道王尊,冯商续《史记》为作传,扬雄作《法言》,亦论其美也。’”今案:《新序》本三十卷,见存十卷,据张注,是《新序》原载赵、尹、韩三人之事,今佚去,而班氏于三传,即采《新序》为之也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七百一十引《新序》:

昌邑王徽为天子,到营阳,置积竹刺杖二枚。龚遂谏曰:“积竹刺杖者,骄蹇少年杖

也。大王奉大丧，当柱竹杖。”

今《汉书·昌邑王传》：

贺到济阳，求长鸣鸡，遂置积竹杖。

则《昌邑王传》即采《新序》为之。

又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八十二引《新序》：

昌邑王取侯王二千石（“石”下当有“绶”字，盖诸侯王赤绶，列侯紫绶，千石六百石黑绶，四百石三百石黄绶，各有等也。详《续汉书·舆服志》），黑绶、黄绶，与左右佩之。

龚遂谏曰：“高皇帝造花绶五等，陛下取之而与贱人，臣以为不可。愿陛下收之。”

今《汉书·霍光传》：

召昌邑王伏前听诏。光与群臣连名奏王，尚书令读奏曰……王离席伏。尚书令复读曰：“取诸侯王列侯二千石绶及墨绶黄绶以并佩昌邑郎官者免奴。”

则《霍光传》亦采《新序》为之也。此外，《新序》所载事与《史》、《汉》合者，或刘氏采诸《史记》，非班氏采诸刘氏也。《说苑》内所载事与《史》、《汉》同者，亦当作如是观。

（乙）《说苑》

《贵德篇》：

孝宣皇帝初即位，守廷尉史^⑥路温舒上书言尚德缓刑，其词曰：“陛下初即至尊，与天合符，宜改前世之失，正始受之统，涤烦文，除民疾，存亡继绝，以应天德，天下幸甚。臣闻往者秦有十失，其一尚存，治狱吏是也。昔秦之时，灭文学，好武勇，贱仁义之士，贵治狱之吏，正言谓之诽谤，诘过谓之妖言。故盛服先生，不用于世，忠良切言，皆郁于胸，誉谀之声，日满于耳，虚美熏心，实祸蔽塞，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。方今海内，赖陛下厚恩，无金革之危，饥寒之患，父子夫妇，戮力安家，天下幸甚。然太平之未洽者，狱乱之也。夫狱，天下之命，死者不可生，断者不可属。书曰：与其杀不辜，宁失不经。今治狱吏则不然，上下相驱，以刻为明，深者获公名，平者多后患。故治狱吏皆欲人死，非憎人也，自安之道，在人之死。是以死人之血，流离于市，被刑之徒，比肩而立，大辟之计，岁以万数，此圣人所以伤，太平之未洽，凡以是也。人情安则乐生，痛则思死，捶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。故囚人不胜痛，则饰诬词以示之；吏治者利其然，则指道以明之；上奏恐却，则锻炼而周内之；盖奏当之成，虽皋陶听之，犹以为死有余罪。何则？成炼之者众，而文致之罪明也。是以狱吏专为深刻残贼而无极，偷为一切，不顾国患，此世之大贼也。故俗语云：画地作狱，议不可入；刻木为吏，期不可对。此皆疾吏之风，悲痛之辞也。故天下之患，莫深于狱；败法乱政，离亲塞道，莫甚乎治狱之吏；此臣所谓一尚存也。臣闻鸟兽之卵不毁而后凤皇集，诽谤之罪不诛而后良言进。故传曰：山藪藏疾，川泽纳污，国君含

垢，天之道也。臣昧死上闻，愿陛下察诽谤，听切言，开天下之口，广箴谏之路，改亡秦之一失，遵文、武之嘉德，省法制，宽刑罚，以废烦狱，则太平之风可兴于世，福履和乐，与天无极，天下幸甚。”书奏，皇帝善之。后卒于临淮太守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路温舒传》本之。又：

丞相西平侯于定国者，东海下邳人也。其父号曰于公，为县狱吏决曹掾，决狱平法，未尝有所冤；郡中离文法者，于公所决，皆不敢隐情。东海郡中为于公生立祠，命曰于公祠。东海有孝妇，无子少寡，养其姑甚谨，其姑欲嫁之，终不肯。其姑告邻之人曰：“孝妇养我甚谨，我哀其无子，守寡日久，我老，累丁壮，奈何？”其后，母自经死，母女告吏曰：“孝妇杀我母。”吏捕孝妇，孝妇辞不杀姑，吏欲毒治，孝妇自诬服，具狱以上府。于公以为养姑十年以孝闻，此不杀姑也。太守不听，数争不能得，于是于公辞疾去吏，太守竟杀孝妇，郡中枯旱三年。后太守至，卜求其故，于公曰：“孝妇不当死，而前太守强杀之，咎当在此。”于是杀牛祭孝妇冢，太守以下自至焉，天立雨，岁丰熟，郡中以此益敬重于公。于公筑治庐舍，谓匠人曰：“为我高门，我治狱未尝有所冤，我后世必有封者，令容高盖驷马车。”及子，封为西平侯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本之。又《复恩篇》：

邴吉有阴德于孝宣帝微时。孝宣皇帝即位，众莫知，吉亦不言。吉从大将军长史转迁至御史大夫，宣帝闻之，将封之，会吉病甚，将使人加绅而封之，及其生也。太子太傅夏侯胜曰：“此未死也。臣闻之：有阴德者必殍其其乐，以及其子孙。今此未获其乐而病甚，非其死，病也。”后病果愈，封为博阳侯，终殍其乐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丙吉传》本之。又《正谏篇》：

孝景皇帝时，吴王濞反，梁孝王中郎枚乘字叔，闻之，为书谏王，其辞曰：“君王之外臣乘，窃闻得全者全昌，失全者全亡。舜无立锥之地，以有天下；禹无十户之聚，以王诸侯；汤、武之地，方不过百里，上不绝三光之明，下不伤百姓之心者，有王术也。故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忠臣不敢避诛以直谏，故事无废业，而功流于万世也。臣诚愿披腹心而效愚忠，恐大王不能用之，臣诚愿大王少加意念惻怛之心于臣乘之言。夫以一缕之任，系千钧之重，上悬之无极之高，下垂之不测之渊，虽甚愚之人，且犹知哀其将绝也。马方骇而重惊之，系方绝而重镇之，系绝于天，不可复结，坠入深渊，难以复出，其出不出，间不容发。诚能用臣乘言，一举必脱。必若所欲为，危如重卵，难于上天；变所欲为，易于反掌，安于太山。今欲极天命之寿，弊无穷之乐，保万乘之势，不出反掌之易，以居太山之安；乃欲乘重卵之危，走上天之难，此愚臣之所大惑也。人性有畏其影而恶其迹者，却背而走，无益也，不如就阴而止，影灭迹绝。欲人勿闻，莫若勿言；欲人勿知，莫若勿为。欲汤

之冷，令一人炊之，百人扬之，无益也，不如绝薪止火而已。不绝于彼，而救之于此，譬犹抱薪救火也。养由基，楚之善射者也，去杨叶百步，百发百中，杨叶之小，而加百中焉，可谓善射矣，所止乃百步之中耳，比于臣，未知操弓持矢也。福生有基，祸生有胎；纳其基，绝其胎，祸从何处来哉？泰山之溜穿石；引绳久之，乃以契木。水非石之钻，绳非木之锯也，而渐靡使之然。夫铄铄而称之，至石必差，寸寸而度之，至丈必过；石称丈量，径而寡失。夫十围之木，始生于蘖，可引而绝，可擢而拔。据其未生，先其未形。磨砻砥厉，不见其损，有时而尽。种树畜长，不见其益，有时而大。积德修行，不知其善，有时而用。行恶为非，弃义背理，不知其恶，有时而亡。臣诚愿大王熟计而身行之，此百王不易之道也。”吴王不听，卒死丹徒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枚乘传》本之。又《善说篇》：

孝武皇帝时，汾阴得宝鼎，而献之于甘泉宫。群臣贺，上寿，曰：“陛下得周鼎。”侍中虞丘寿王独曰：“非周鼎。”上闻之，召而问曰：“朕得周鼎，群臣皆以为周鼎，而寿王独以为非，何也？寿王有说则生，无说则死。”对曰：“臣寿王安敢无说！臣闻夫周德，始产于后稷，长于公刘，大于太王，成于文、武，显于周公，德泽上洞天，下漏泉，无所不通，上天报应，鼎为周出，故名曰周鼎。今汉自高祖继周，亦昭德显行，布恩施惠，六合和同，至陛下之身逾盛，天瑞并至，征祥毕见。昔始皇帝亲出鼎于彭城而不能得，天昭有德，宝鼎自至，此天之所以予汉，乃汉鼎，非周鼎也。”上曰：“善！”群臣皆称万岁。是日，赐虞丘寿王黄金十斤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吾丘寿王传》本之。又《权谋篇》：

孝宣皇帝之时，霍氏奢靡，茂陵徐先生曰：“霍氏必亡。夫在人之右而奢，亡之道也。孔子曰：奢则不逊。夫不逊者必侮上，侮上者，逆之道也。出人之右，人必害之。今霍氏秉权，天下之人疾苦之者多矣。夫天下害之，而又以逆道行之；不亡何待。”乃上书言：“霍氏奢靡，陛下即爱之，宜以时抑制，无使至于亡。”书三上，辄报闻。其后，霍氏果灭，董忠等以其功封。人有为徐先生上书曰：“臣闻客有过主人者，见灶直突，傍有积薪，客谓主人曰：曲其突，远其积薪；不者，将有火患。主人嘿然不应。居无几何，家果失火，乡聚里中人哀而救之，火幸息，于是杀牛置酒，燔发灼烂者在上行，余各用功次坐，而反不录言曲突者。向使主人听客之言，不费牛酒，终无火患。今茂陵徐福上书言霍氏且有变，宜防绝之。向使福说得行，则无裂地出爵之费，而国安平自如；今往事既已，而福独不得与其功，惟陛下察客徙薪曲突之策，而使居燔发灼烂之右。”书奏，上使人赐徐福帛十匹，拜为郎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霍光传》内所叙茂陵徐生事本之。又《指武篇》：

孝昭皇帝时，北军监御史为奸，穿北门垣以为贾区。胡建守北军尉，贫无车马，常步，与走卒起居，所以慰爱走卒甚厚。建欲诛监御史，乃约其走卒曰：“我欲与公有所诛，吾言取之则取之，斩之则斩之。”于是当选士马日，护军诸校，列坐堂上，监御史亦坐，建从走卒趋至堂下拜谒，因上堂，走卒皆上，建跪指监御史曰：“取彼。”走卒前曳下堂，建曰：“斩之。”遂斩监御史，护军及诸校皆愕惊，不知所以。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怀，遂上奏以闻曰：“臣闻军法立武以威众，诛恶以禁邪。今北军监御史公穿军垣，以求贾利，买卖以与士市，不立刚武之心，勇猛之意，以率先士大夫，尤失理不公。臣闻黄帝理法曰：垒壁已具，行不由路，谓之奸人。奸人者杀。臣谨以斩之，昧死以闻。”制曰：“司马法曰：国容不入军，军容不入国也。建有何疑焉。”建由是名兴，后至渭城令死，至今渭城有其祠也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胡建传》本之。又《反质篇》：

杨王孙病且死，令其子曰：“吾死欲僦葬，以反吾真，必无易吾意。”祁侯闻之，往谏曰：“窃闻王孙令葬，必僦而入地；必若所闻，愚以为不可。令人死无知，则已矣；若死有知也，是戮尸于地下也，将何以见先人？愚以为不可。”王孙曰：“吾将以矫世也。夫厚葬诚无益于死者，而世竞以相高，靡财殫币，而腐之于地下，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出，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？且夫死者，终生之化，而物之归者也^⑦。归者得至，而化者得变，是物各反其真；其真冥冥，视之无形，听之无声，乃合道之情。夫饰外以夸众，厚葬以矫真，使归者不得至，化者不得受，是使物各失其所^⑧也。且吾闻之：精神者，天之有也；形骸者，地之有也。精神离形，而各归其真，故谓之鬼。鬼之为言归也；其尸块然独处，岂有知哉？厚裹之以币帛，多送之以财货，以夺生者财用。古圣人缘人情不忍其亲，故为之制礼；今则越之，吾是以欲僦葬以矫之也。昔尧之葬者，空木为椁，葛藟为絨；其穿地也，下不乱泉，上不泄臭。故圣人生易尚，死易葬，不加于无用，不损于无益。谓今费财而厚葬，死者不知，生者不得用，缪哉！可谓重惑矣。”祁侯曰：“善！”遂僦葬也。

斯文也，《汉书·杨王孙传》本之。凡此皆班氏取之于《说苑》者也。

（丙）《世颂》

《汉书·高帝纪赞》：

刘向云：“战国时，刘氏自秦获于魏，秦灭魏，迁大梁，都于丰，故周市说雍齿曰：‘丰，故梁徙也。’是以颂高祖云：‘汉帝本系，出自唐帝。降及于周，在秦作刘。涉魏而东，遂为丰公。’”

严可均辑《全汉文》，以此“疑即《世颂》八篇之文”。盖是也。刘向著《世颂》凡八篇，见《汉书·刘向传》。

(丁)《匈奴传》

《史记·匈奴传》末《索隐》:

《汉书》云:“明年,且鞮死,长子狐鹿姑单于立。”张晏云:“自狐鹿姑单于已下,皆刘向、褚先生所录,班彪又撰而次之,所以《汉书·匈奴传》有上下两卷。”

考《汉书》载此事在《匈奴传上》,无张晏注。据此,则刘向又有《匈奴传》之作,而班固即本之也。

(戊)《地理志》

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:

汉承百王之末,国土变改,民人迁徙。成帝时,刘向略言其地分,丞相张禹使属颍川朱贛条其风俗,犹未宣究,故辑而论之,终其本末著于篇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地理记篇叙:

武帝时,计书既上,太史郡国地志,固亦在焉。而史迁所记,但述《河渠》而已。其后,刘向略言地域,丞相张禹使属朱贡条记风俗,班固因之作《地理志》。

钱大昕《汉书考异》曰:

《地理志》末论十二国分域,出于刘向。

此又班固采获刘向之可考见者也。

(己)《别录》、《七略》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:

至成帝时,以书颇散亡,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。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,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,太史令尹咸校数术,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每一书已,向辄条其篇目,撮其指意,录而奏之。会向卒,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。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,故有《辑略》,有《六艺略》,有《诸子略》,有《诗赋略》,有《兵书略》,有《术数略》,有《方技略》。今删其要,以备篇籍。

此班氏明言撰写《艺文志》本之于向,歆父子也。荀悦《汉纪·孝成皇帝纪二》:

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,谒者陈农使使求遗书于天下,故典籍益博矣。刘向典校经传,考集异同,云:“《易》始自鲁商瞿子木,受于孔子,以授鲁桥庇子庸,子庸授江东馯臂子弓,子弓授燕人周丑子家,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,子乘授齐国田何子装。及秦焚《诗》《书》,以《易》为卜筮之书,独不焚。汉兴,田何以《易》授民间,故言《易》者本之田何焉。淄川人杨叔传其学,武帝时为大中大夫,由是有杨氏学。梁人丁宽,受《易》田何,为梁孝王将军,距吴、楚,著《易说》三万言。宽授槐里田王孙,王孙授沛人施雠、东海孟喜、琅邪梁丘贺。雠为博士,喜为丞相掾,由是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学。此三家者,宣帝之时立之。

京房授《易》于梁人焦延寿,独得隐士之说,话之孟氏。刘向校《易》说本之田何。唯京房为异党,不与孟氏同,由是有京氏学,元帝时立之。东莱人费直治《易》,长于筮,无章句,徒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十篇、《文言》、解说上下经。沛人高相,略与费氏同,专说阴阳灾异,此二家未立于学官。唯费氏经与鲁古文同。《尚书》本自济南伏生,为秦博士,及秦焚书,乃壁藏其书,汉兴,伏生求其书,亡数十篇,得二十九篇。文帝欲征伏生,时年九十余,不能行,遣晁错往授之,千乘人欧阳伯私传其学。而济南张生传《尚书》,授夏侯始昌,始昌传族子胜。胜传从兄子建,建又事欧阳氏,颇与胜异,由是为大小夏侯之学,宣帝时立之。鲁恭王坏孔子宅,以广其宫,得《古文尚书》,多十六篇,及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,武帝时,孔安国家献之,会巫蛊事,未列于学官。《诗》始自鲁申公作《古训》,^①燕人韩婴为文帝博士,作《诗外传》。齐人轅固生为景帝博士,亦作《诗内外传》。由是有鲁、韩、齐之学。赵人有毛公,为河间献王博士,作《诗传》,自谓得子夏所传,由是为《毛诗》,列于学官。《礼》始于鲁高堂生,传《士礼》十八篇,多不备。鲁人徐生善为礼容,文帝时为礼官大夫,宣帝时为少府。后仓最为明礼,而沛人戴德、戴圣传其业,由是有后仓、大小戴之学。其《礼古经》五十六篇,出于鲁壁中,犹未能备,歆以《周官》十六篇为《周礼》,王莽时,歆奏以为《礼经》,置博士。《乐》,自汉兴,制氏以知雅乐声律,世在乐官,但纪铿锵鼓舞而已,不能言其义。河间献王与毛公等共采《周官》与诸子言乐事者,乃为《乐记》。及刘向校秘书,得《古乐记》二十三篇,与献王记不同。《春秋》,鲁人谷梁赤、齐人公羊高,各为《春秋》作传。景帝时,胡毋子都与董仲舒治《春秋公羊》,皆为博士。瑕丘人江公治《谷梁》,与董仲舒议《春秋》,不及仲舒,武帝时遂崇立《公羊》。而东平嬴公受其业,昭帝时为谏议大夫,授鲁国眭孟,孟授东海严彭祖,彭祖授严安乐,由是有颜、严之学。沛人蔡千秋治《谷梁》,与《公羊》家并议帝前,帝善《谷梁》说,擢千秋为谏议大夫,遂立《谷梁》。始,鲁人左丘明又为《春秋》作传,汉兴,张苍、贾谊,皆为《左氏训》,刘歆尤善《左氏》。平帝时,立《左氏春秋》、《毛诗》、《逸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,后复皆废。及《论语》有齐、鲁之说,又有古文。凡经皆古文。凡书有六本,谓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也。有六体,谓古文、奇字、篆书、隶书、缪篆、虫书也。秦时,狱官多事,省文从易,施之于徒隶,故谓之隶书。昔周之末,孔子既没,后世诸子,各著篇章,欲崇广道艺,成一家之说,旨趣不同,故分为九家,有儒家、道家、阴阳家、法家、名家、墨家、纵横家、杂家、农家。儒家者流,盖出于司徒之官,明教化者也。道家者流,盖出于史官,明成败兴废,然后知秉要持权,故尚无为也。阴阳家者流,盖出于羲和之官,敬顺昊天,以顺民时者也。法家者流,盖出于理官也。名家者流,盖出于礼官,名位不同,礼亦异数,故正名也。墨家者流,盖出于清庙之官,茅屋采椽,是以尚俭;宗祀严父,是以右鬼神;养三老五更,是以兼爱;选士大射,是以尚贤;顺四时五

行,是以非命;以孝示天下,是以尚同。纵横家者流,盖出于行人之官,遭变用权,受命而不受辞。杂家者流,盖出于议官。农家者流,盖出于农稷之官。各引一端,高尚其事,其言虽殊,譬犹水火,相灭亦相生也。舍所短,取其长,足以通万方之略矣。又有小说家者流,盖出于街巷议者所造。及赋颂、兵书、术数、方技,皆典籍苑囿,有采于异同者也。”

今案:仲豫此文,盖即本之《别录》,而又有所增减。其言经师授受,则与《汉书·儒林传》同,是《儒林传》之文,即采《别录》为之也。至言六书以下,则又《艺文志》之所本。夫《艺文志》之本于《录》、《略》,而又有所出入也,人虑能言之,兹不论,论《汉书》诸传之采自《录》、《略》者。

《汉书·贾谊传赞》:

刘向称:贾谊言三代与秦治乱之意,其论甚美,通达国体,虽古之伊、管,未能远过也;使时见用,功化必盛,为庸臣所害,甚可悼痛。追观孝文,玄默躬行,以移风俗,谊之所陈,略施行矣。及欲改定制度,以汉为土德,色上黄,数用五,及欲试属国,施五饵三表以系单于,其术固以疏矣。谊以天年早终,虽不至公卿,未为不遇也。凡所著述五十八篇,掇其切于世事者著于传云。

又《董仲舒传赞》:

刘向称:董仲舒有王佐之材,虽伊、吕亡以加,管、晏之属,伯者之佐,殆不及也。至向子歆以为伊尹乃圣人之耦,王者不得则不兴,故颜渊死,孔子曰:“噫!天丧予。”唯此一人,为能当之,自宰我、子赣、子游、子夏不与焉。仲舒遭汉承秦灭学之后,六经离析,下帷发愤,潜心大业,令后学者有所统一,为群儒首;然考其师友渊源,所渐犹未尽乎游、夏,而曰管、晏弗及,伊、吕不加,过矣。至向曾孙龚,笃论君子也,以歆之言为然。

又《东方朔传赞》:

刘向言:少时,数问长老贤人通于事及朔时者,皆曰:朔口谐倡辩,不能持论,喜为庸人诵说,故今后世多传闻者。

今案:三传俱见《史记》,但《汉书》皆视之为缜密,今由传赞以推,或班氏别采《录》、《略》以补苴之,盖今所见向、歆父子校上书序,皆详述撰人行事也。其《楚元王传》,《汉书》亦较《史记》为详密,疑亦采向、歆父子自序之词。《北堂书钞》卷一百四十四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五十九引刘歆《七略》:

孝宣皇帝,诏征被公,见诵《楚辞》。被公年衰母老,每一诵,辄与粥。

其在《汉书·王褒传》:

宣帝时,修武帝故事,讲论六艺群书,博尽奇异之好,征能为《楚辞》九江被公,召见诵读。

与《七略》说合,盖班氏即采《诗赋略》王褒诗赋之叙录而为之者也。

(庚)《五行传》

《汉书·五行志上》:

汉兴,承秦灭学之后,景、武之世,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,始推阴阳,为儒者宗。宣、元之后,刘向治《谷梁春秋》,数其祸福,传以《洪范》,与仲舒错。至向子歆,治《左氏》,传其《春秋》意,亦已乖矣。言《五行传》又颇不同。是以搢仲舒,别向、歆。传载眭孟、夏侯胜、京房、谷永、李寻之徒,所陈行事,讫于王莽,举十二世以传《春秋》,著于篇。

此孟坚自述其《五行志》采用向、歆父子之辞,今其文具在,甚为明白可据,可无录矣。

(辛)《三统历谱》

《汉书·律历志上》:

至孝成世,刘向总六历,列是非,作《五纪论》。向子歆,究其微眇,作《三统历》及《谱》,以说《春秋》,推法密要,故述焉。

师古注:

自此以下,皆班氏所述刘歆之说也。

《晋书·律历志中》:

其后,刘歆更造《三统历》,以说《左传》,辩而非实,班固惑之,采以为志。

(壬)《钟律书》

《汉书·律历志上》:

至元始中,王莽秉政,欲耀名誉,征天下通知钟律者百余人,使羲和刘歆等典领条奏,言之最详,故删其伪辞,取正义,著于篇。

师古注:

班氏自云作志取刘歆之义也。自此以下,迄于“用竹为引者,事之宜也”,则其辞焉。

《续汉书·律历志上》:

元始中,博征通知钟历者,考其意义,羲和刘歆典领条奏,前史班固,取以为志。

《晋书·律历志上》:

及王莽之际,考论音律,刘歆条奏,大率有五:一曰备数,一十百千万也。二曰和声,宫商角徵羽也。三曰审度,分寸尺丈引也。四曰嘉量,龠合升斗斛也。五曰权衡,铢两斤钧石也。班固因而志之。

武英殿本《前汉书考证》,齐召南曰:

案:“一曰备数”以下,皆刘歆之辞,而班氏稍加删节,所谓“删伪辞,取正义”也。是以《晋志》引此志,直云刘歆序论,而《风俗通义》引刘歆《钟律书》,^⑩当亦指此。若《隋